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

成建监协[2023]013 号

关于开展《2022 年度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优秀监理企业》评选申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六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决定，为促进行业的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树立行业先进形象。根据住建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22 版）、《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办法》，开展“2022 年度成都市优秀监理企业”评选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企业党建活动丰富有序。

2、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3、企业市场行为规范，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行业信誉和市场秩序。

4、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严格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项目监理人员廉洁自律，尽职尽责，服务优良。

6、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等管理措施有成效显著。

7、企业申报年度内无管理有责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企业在申报年度内，两个季度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一个季度达到 A+及以上。

9、企业监理的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工程类奖项（各级奖项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个）。

10、企业在申报年度内无重大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未收到诚自委的书面《惩戒告知书》。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附件一）；

(2) 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二）；

(3) 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4 个项目）（附件三）。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五、联系人及电话

罗力立 028-86693752

六、提示

各报名申报企业可以邮寄或现场交送的方式将附件一、二、三交至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一式两份）。请同时提交附件一、二、三的 PDF 文件，电子资料上传的邮箱地址为：1704284880@qq.com。

协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A 座 1904 室。

附件一：《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

附件二：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

附件四：《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

附件五：《申报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表》

附件六：《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办法》



附件一：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制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公司党员数量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其他专业注册人数	
申报年度省级以上获奖工程数量			申报年度市级获奖工程数量		
申报年度监理合同额			万元		
申报年度经营收入			万元		
申报年度人均年产值			万元		
企业资质经营范围	主项资质与等级： 增项资质与等级：				
企业管理、ISO9000 认证、核审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 机：		

申报企业简介和业绩介绍（可另附页）：

年 月 日（章）

监理企业诚信承诺书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委会：

（公司名称）自愿申请参加《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完整，无瞒报和提供虚假信息，并承担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名称（称号）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总监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说明：获奖奖项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在清单后并编码。证明材料上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并签上日期。

附件三：

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及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总监代表及联系电话 (如有)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企业自检情况
1									
2									

3										
4										

附件四：

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计分细则	得分	企业亮点
1	办公环境及条件	参观办公场所	5	是否干净整洁、光线充足等			
2	组织机构	企业班子建设、科室设置	5	财务、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各部门配置齐全			
3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5	查阅相关证明及资料	有各级党组织 5 分		
4	企业培训情况	企业内外部培训情况	6	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培训记录	每一项 2 分		
5	纳税信用等级	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	10	查验证书	A 级 10 分，B 级 5 分		

6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企业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落实情况	15	检查体系文件、了解管理制度的实施效果。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每项标准 2 分；各种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9 分，制度健全但执行一般得 6 分，制度健全但执行较差得 3 分，制度不健全且未执行不得分。		
7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落实情况	12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制度和项目日常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工作好得 12 分，一般地得 6 分，		
8	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情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情况	5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9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检查信息化建设及使用情况	建立和使用信息化系统的 5 分，信息归档管理规范及时有效得 10 分		
10	企业技术创新	企业参与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起草、编制。有工程、施工监理专利并运用于项目	4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参与国家（4 分）、省、市（2 分）各级法律法规起草、编制。有工程施工、监理专利并运用于项目。（3 分）		
11	文化与品牌建设	文化体系及平台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5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建立企业网站并及时更新 2 分，内部刊物、微信公众号内容及时更新 2 分，企业文化体系健全且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得 1 分		

12	社会责任	参加“抗震救灾”、 应急抢险等	6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受到住建部、省委省政府、受到 市委市政府表彰每次加 2 分。受 到区（市）县建设管理部门、政 府部门表彰每次 1 分。		
13	参与协会活动	向协会网站供稿，参 加协会组织的培训、 讲座，参加协会组织 的相关观摩活动，向 各级住建部门、协会 提供专家服务等	12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有提供稿件 3 分，参加培训 3 分， 参加讲座 3 分，积极参加观摩活 动、提供专家 3 分，		
	总得分		100				

附件五：

申报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表				
序号	核查分类	核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办公环境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上墙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监理资料管理规范；配备基本工具器。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4	
2	人员资格和配置	是否按照《监理委托合同》配置相应人员；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是否签订《总监责任书》；监理人员变更手续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4	
3	监理合同及相关文件	现场按规定存档《监理委托合同》得 2 分，未存档《监理委托合同》不得分	2	
4	监理规划编审	按要求完成《监理规划》编审。监理规划编审满足规范要求且内容完整得 5 分；编审人员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监理规划编制的内容不完整每项次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未按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本项次不得分。	5	
5	监理实施细则编审	按要求完成《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监理实施细则内容完整类别齐全得 10 分，监理实施细则内容缺失每项次缺失扣 1 分，每类别缺失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10	
6	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的内容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和监理情况，可追溯性强的得 5 分；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不能反映工程真实情况、未按规定每日编写，编制人不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7 天未对监理日志进行审核，日志记录内容的可追溯性较差，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5	

7	安全责任清单	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452号）或《成都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安委〔2020〕4号文件规定，编制了安全责任清单得10分，编制内容不全每缺失一项次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10	
8	方案审查情况	按相关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审程序符合要求。审核专业承包单位资质。审查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10	
9	验收管理	按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履行监理职责并有验收记录。现场检测需提供检测选点记录，选点记录齐全并符合要求。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5分扣完为止。	5	
10	建筑材料、进场材料管理 管理情况	对进场材料进行核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或产品质量控制材料等）。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10	
11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	根据要求编制见证取样方案（计划）。工程质量检测系统使用过程中，监理履职到位。施工现场养护设施的试件统一标识工作监理履职到位。有平行检验要求时，监理应编制平行检验方案并实施，平行检验内容和频率应满足要求。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5分扣完为止。	5	
1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对于重要分部工程应出具相应的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前应有监理验收记录和现场检测结果。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5分扣完为止。	5	
13	旁站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旁站监理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旁站记录缺失或内容不能反映旁站真实情况，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5分扣完为止。	5	
15	起重设备管理	设备有备案要求的是否完成备案手续。应验收的是否验收且有记录。是否纳入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监管。以上内容有缺失每项次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10	

16	农民工工资管理	履行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监督内容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的，每缺失 1 个月的监理监督内容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10	
	总得分：		100	

附件六：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设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鼓励监理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树立监理行业先进形象，规范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企业自愿申请，评委会综合评审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申报和核查评审工作安排在申报年度的次年三至六月进行。

二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凡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评。

三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企业党建活动丰富有序。

2、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

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3、企业市场行为规范，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行业信誉和市场秩序。

4、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严格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需要（要求）。项目监理人员廉洁自律，尽职尽责，服务优良。

6、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等管理措施有成效显著。

7、企业申报年度内无管理有责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企业在申报年度内，两个季度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一个季度达到 A+及以上；

9、企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工程类奖项（各级奖项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个）。

10、企业在申报年度内无重大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未收到诚自委的书面《惩戒告知书》。

四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1、《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附件一）；

2、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二）

3、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单位名单（4 个项目）（附件三）；

4、申报时请同时提交（附件一、二、三）的 PDF 文件，电子资料上传的邮箱地址为： 1704284880@qq.com。

五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工作由成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实施，协会设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代行。评委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协会领导以及行业专家组成。为保证核查工作客观、公平、公正，核查小组成员应签订《廉洁确认书》。

六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报和自查

会员企业有参评要求应向监理协会提出申报。申报工作必须坚持自愿申报、实事求是的原则。

每个申报企业需提供四个项目监理单位供核查小组随机抽取其中两个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申报前拟推荐项目需完成企业自检。

企业和项目监理机构的自检可自行确定检查标准，也可参考本《办法》附件四、附件五。

第十条 核查程序

1、秘书处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形成初审合格名单报评委会。评委会对名单进行分组后，组织核查小组，对各企业及企业推荐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2、每个核查小组由四人组成，会长、副会长单位代表担任组长，三名行业专家担任核查评分工作。并推荐一名专家担任核查小组技术组长，技术组长负责向组长提供申报企业核查情况及核查得分。并负责本小组所有申报企业的核查总结工作。

3、核查工作由企业核查和监理项目核查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分值比例为 3:7。

4、企业得分和两个项目监理机构得分的平均分按分值比例共同构成企业实际得分。

5、每个核查小组完成申报企业公司核查和推荐项目实地检查工作后，填写《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附件四）和《申报企业工程监理项目核查表》（附件五），企业、项目、核查小组签字后，各自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评委会审定

在完成所有实地核查工作后，召开评审会议。各小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核查总结。

第十二条 综合评议

评委会对各小组核查名单进行综合评议，申报企业综合评议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企业，形成《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候选名单》。获得《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

业候选名单》的监理企业，其申报核查项目中得分最高的项目推荐作为《年度示范项目监理机构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及公告

协会将评委会审定的《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候选名单》、《年度示范项目监理机构候选名单》在“成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和“成都建设监理”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10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会长、副会长扩大会议批准，正式公告。

评选及公示期间，入选企业受到申报年度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质量的行政处罚，入选资格立即取消。

七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